



◎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

► 金融学专业

中央银行学

(第二版)

张 强 乔海曙 ◎ 主 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014043152

F830.31-43
10-2



◎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

核心课程经典系列教材

张强 (CIP)

全新学



中央银行学

(第二版)

张 强 乔海曙 ◎ 主 编



北航

C172965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H830.31-43
1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银行学/张强, 乔海曙主编. —2 版.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3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金融学专业)

ISBN 978 - 7 - 5638 - 2189 - 1

I. ①中… II. ①张… ②乔… III. ①中央银行—经济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3929 号

中央银行学(第二版)

张 强 乔海曙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99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2 版

2014 年 3 月总第 6 次印刷

印 数 15 001 ~ 18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189 - 1/F · 1248

定 价 29.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订第二版前言

中央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核心,中央银行学是金融专业的主干课。作为金融经济专业学生的必修课之一,中央银行学是一门以中央银行为研究对象,以宏观为视角,以研究现代经济和金融运行规律为出发点,以研究探讨经济与金融稳定发展机制为核心的重要学科。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货币政策理论与实践发展很快,客观上向传统的教学内容提出了挑战。因此,我们在教材的写作过程中,瞄准国际前沿,创新理论体系,跟踪最新发展,收集了大量真实、丰富、来自世界范围的案例和最新资料,将深奥的宏观金融理论尽量化为具体的应用知识,使读者能够轻松掌握中央银行学的全面知识;另外,每章明确了学习目标、配备了学习重点和复习思考题,以帮助读者自学复习,便于学生加深理解与掌握重点;同时,本书大幅度压缩了篇幅,力求精练。

本书的部分内容作为本科生教材,最早在2003年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并深受广大师生读者欢迎。2010年编写组推出了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较为简练的版本。多年来的教学实践为本书的修订再版提供了丰富的素材。2012年上半年本书编写组再次启动了教材的修订工作,经过多次征求一线教师的意见,几易其稿,历时一年多修改方得定稿。本次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再版的《中央银行学》(第二版),由张强、乔海曙担任主编,喻旭兰、王忠生担任副主编。作者分工如下:

张强(湖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吴敏(博士):第十章

乔海曙(教授、博士生导师)、崔娟(硕士):第十一章

喻旭兰(副教授、博士)、孙珊珊(硕士):第一章

喻旭兰(副教授、博士)、董小星(硕士):第五章

王忠生(讲师、博士):第九章

龙薇(副教授):第二章

乔煜峰(博士)、刘晓剑(讲师、博士):第三章

韩俊莹(博士)、刘晓剑(讲师、博士):第四章

段进(副教授、博士):第六章

刘晓兰(讲师、博士)、李晋娴(博士):第七章

刘晓剑(讲师、博士)、胡荣尚(博士):第八章

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謝安嘗曰：「吾嘗以天下事付王坦之，坦之每有疑難，輒以手掩鼻曰：『王夷甫！』」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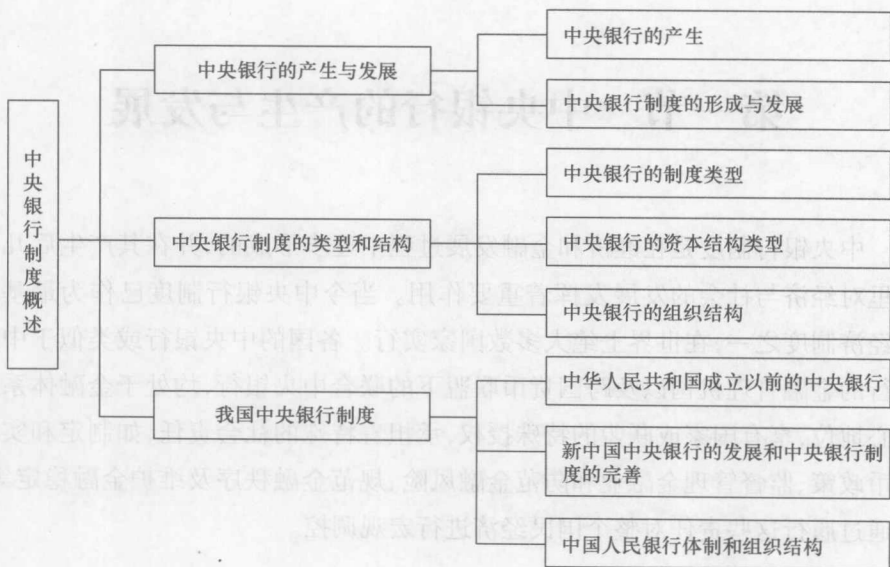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和结构	8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制度	16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2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	2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29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地位与作用	36
第三章 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及负债业务	43
第一节 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构成	4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业务	5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存款业务	57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	64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68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再贴现业务	6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贷款业务	7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证券买卖业务	77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储备资产业务	81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	90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业务	9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经理国库和会计业务	107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调查统计业务与宏观经济分析	112

第六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120
第一节 货币政策及其目标体系	121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	125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与操作目标	132
第七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39
第一节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140
第二节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151
第三节 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154
第四节 非常规货币政策工具	157
第五节 我国货币政策工具的选择与确定	160
第八章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173
第一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内涵	174
第二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理论	177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渠道	183
第九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效应分析	192
第一节 货币政策效应概述	193
第二节 货币政策效应的影响因素分析	198
第三节 货币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调配合	203
第十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212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213
第二节 金融监管理论	215
第三节 金融监管发展历程	221
第四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内容与方法	224
第五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改革	228
第十一章 金融危机的处理	241
第一节 金融危机的机理	242
第二节 金融危机的外在表现	248
第三节 金融危机的影响	251
第四节 金融危机的防范与治理	254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概述

【本章结构】



【学习目标】

1. 简要了解中央银行的产生和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 了解中国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
3. 掌握中央银行的制度类型、资本结构类型及其组织结构
4. 了解中国人民银行体制和组织结构

【本章提要】

中央银行制度是在经济和金融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中央银行制度。各国的中央银行或类似于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机构,均处于金融体系的核心地位,担负着管理商业银行(即存款货币银行)、非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的责任,并通过它们对整个国民经济发挥着宏观调控作用。本章讨论中央银行的产生、形成与发展,中央银行的制度类型和组织结构,我国中央银行的形成与发展等问题。

【关键术语】

中央银行 单一式中央银行制度 复合式中央银行制度
准中央银行制度 跨国式中央银行制度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中央银行制度是在经济和金融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并在其产生后几百年里对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当今中央银行制度已作为最基本的经济制度之一,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实行。各国的中央银行或类似于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机构以及跨国货币联盟下的联合中央银行,均处于金融体系的核心地位,享有国家或联盟的特殊授权,承担着特殊的社会责任,如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金融业和防范金融风险、规范金融秩序及维护金融稳定等,并通过履行这些责任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

中央银行(Central Bank)是一个国家最高的金融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进行金融监管等,是金融体系的核心。中央银行并不是同银行业一起出现的,它的产生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客观经济原因。

(一) 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

1. 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

在社会发展史上,东方和西方都经过了一个很长的封建社会,但东方封建社会持续的时间比西方更长。欧洲封建社会解体较早,12 世纪开始逐渐兴盛起来的“生产力革命”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冲破了宗教神学统治的“中世纪黑暗”,动摇了封建社会基础。西欧在 13~14 世纪时商品经济得到初步发展,15~16 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制度开始形成,社会生产加快转向商品化,一些手工业开始脱离农业成为独立的新部门,并形成了许多工业中心。这一时期,农业从传统的自给型向商品型转化,出现了一批商品农业区,资本主义因素渗透到广大农村和新兴农业中。到 17 世纪,西欧商品经济已经比较发达,工商企业和新式农业占据了社会生产的主导地位,技术革新和科学发明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发展,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最终确立奠定了坚实基础,并为 18~19 世纪的西方工业革命作了铺垫。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迈向现代化社会的快车道,这便是中央银行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之一。

2.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使银行业也逐步兴盛。银行的产生有两条途径:一是渐进演化的,从旧的货币兑换商和银钱业发展而来;二是植入式的,按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直接设立银行。银行业的最初形成是在 13~14 世纪,最先出现在经济贸易比较发达的欧洲。14 世纪末期,一些以“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开始出现。15~16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和欧洲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银行的设立和发展出现了一个高潮。1587 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Bank of Venice)、1593 年成立的米兰银行(Bank of Milan)等已具有近代银行的某些特征。17~18 世纪是欧洲资本主义制度确立的时期,也是社会生产力飞速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的银行业在业务活动方面比先前的银行有了很大的进步。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办理转账、发行银行券、为新兴行业融资并提供服务等使银行真正具有了现代银行的性质。这一时期,新式银行的最典型代表是荷兰于 1609 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Bank of Amsterdam)。新式银行的成功引来了大批效仿者,出现了银行设立的又一次高潮。日后对中央银行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瑞典银行(1656 年)和英格兰银行(1694 年)也都是在这一时期建立的。银行的普遍设立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为瑞典银行和英格兰银行由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转变创造了条件。

3. 货币关系与信用关系的广泛发展

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银行的普遍设立,整个社会的货币信用关系有了广泛而深入的发展。以货币关系为特征的银行信用逐步替代商业信用成为信用的主要形式。尤其是在现代银行建立后,货币成为信用的主要载体,信用关系演变成货币关系。

现代银行成立之后,一方面,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和金融创新手段增加资本来源作为经营资本;另一方面,银行直接向企业提供贷款并对商业票据办理承兑、贴现和抵押贷款等服务,将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使信用扩大到整个社会,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大生产,商品经济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信用关系的扩展和深入。

4. 经济发展中凸显新的矛盾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初,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已成为商品经济运行的重要支撑,但当时的信用制度特别是银行信用体系还比较脆弱,现代银行设立、业务创新以及信用规模的扩展缺乏稳定而有效的制度保证,造成银行体系的不稳定。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在促进商品经济不断走向繁荣的同时,各自独立、缺少统一协调的银行体系也遇到严峻挑战,新的矛盾也随之产生。发行银行的经营问题和信誉问题使银行券的分散发行被社会接受的程度差异很大,票据交换和清算业务的迅速增长使其交换和清算的速度放慢,银行的破产倒闭使经济运行和信用体系受到冲击,缺少统一规则的竞争使金融秩序出现混乱。信用制度特别是银行信用体系的不稳定严重影响了正在蓬勃发展的商品经济。因此建立一种稳定的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就成为当时金融和经济发展最迫切的需求之一。

(二) 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经济原因

解决上述矛盾的办法便是建立中央银行。要对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必然性或导致中央银行产生的基本经济原因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大致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 统一信用货币发行与流通的需要

银行券作为信用货币,其流通和支付能力取决于它兑换金属货币的能力,即取决于发行银行的信誉。如果发行银行能保证自己发行的银行券及时足额兑换,银行券的发行不会产生很大问题,但事实并非如此。一方面,随着银行数量的增加和银行间竞争的加剧,银行因经营不善而无法及时兑现银行券的情况时有发生,再加上不断有银行破产倒闭,不仅使得银行券的信誉大大受损,也给

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混乱。另一方面,由于各发行银行的实力、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和分支机构设立状况的不同,其各自发行的银行券被接受程度和适用范围也不同,中小银行的银行券往往只能在当地和较近地区流通,这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很不适应。再者,同一地区可能会有多种银行券同时流通,实力强、信誉好的银行发行的银行券流通性强,被接受程度高;实力小、信誉弱的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在流通中受到很大的限制。分散发行、多种信用货币同时流通与货币的本质属性——“一般等价物”产生矛盾,给社会的生产和流通带来困难。这在客观上要求信用货币的发行权趋向集中,由资金雄厚并且有权威的银行即中央银行垄断信用货币的发行权,以保证全社会资金的顺畅流通。

2. 统一票据交换和清算的需要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银行业务的不断扩大,银行收授票据的数量也急剧增长,各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日趋复杂,票据的交换业务变得愈加繁重。不断增长的票据交换和清算业务不仅使异地结算的时间延长,速度缓慢,而且同城结算也遇到很大困难。虽然当时在一些城市已由若干银行联合建立了票据交换所,但不能为更多的银行利用。由单个或少数银行自行处理结算和清算业务,已不能满足商品经济活动和银行业务发展的要求,这在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全国统一和公正的权威性清算机构即中央银行,作为金融支付体系的核心,快速清算银行间各种票据流通,保证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

3. 银行支付保证能力的需要

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工商企业对银行贷款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银行为了自身经营获利的需要,不断扩大贷款业务。虽然银行在从事放款业务时会根据经验使准备金和同业拆借保持在一个固定水平,以满足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平衡,但拆借的数量不可能很大,因为其他银行不可能保留很多的支付准备金。加之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当一家银行遇到支付困难时,也不是其他所有银行都能伸出援助之手的。因此,当困难严重时,银行的破产倒闭在所难免。事实上,随着银行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活动的复杂化,银行的经营风险不断增加,单个银行支付能力不足和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经常出现,因一家银行支付困难而波及数家银行甚至整个金融业发生支付危机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为了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和维持银行以至整个金融业的稳定,客观上需要有一家权威性机构即中央银行来适当集中各家银行的一部分现金准备作为后盾,在银行出现难以克服的支付困难时,充当银行的“最后贷款人”。

4. 政府融资的需要

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的过程中,政府的职能越来越重要。政府职能的强化增加了开支,政府融资便成为一个重要问题。在各自独立发展的银行体系中,政府融资要与多家银行建立联系,且这种联系也是极其松散的,这就为政府融资带来不便。为了保证和方便政府融资,建立或发展一个与政府有密切联系、能够直接或间接为政府筹资或融资的银行机构即中央银行,逐步成为政府要着重解决的问题。

5. 监管金融业的需要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发展,银行和金融业在整个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金融运行的稳定成为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金融的稳定运行需要有一个健全公平的规则和机制。各个银行的运作一般是依据各自的经营原则进行的,尽管在运作过程中各银行之间也形成了某些约定,但这些约定的效力是有限的,这就导致金融活动的无序甚至混乱。为了保证银行和金融业公平有序地竞争,保证各类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政府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是极其必要的。由于金融业监督管理的技术性很强,不得不依靠一个具备有一定的操作手段和技术能力的专门机构从事金融业管理、协调及监督,它还要在业务上与银行建立密切联系,以便于制定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能够通过业务活动得到贯彻实施,这个机构便是中央银行。

二、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一) 中央银行制度的初步形成

商品经济和金融业自身的发展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出了内在要求,而国家对经济、金融管理的加强又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供了外在动力,这两种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便是中央银行的产生。当国家通过法律或特殊规定对某家银行或一家新建的银行即中央银行赋予某些特权并要求其他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整个经济、社会体系接受该银行的这些特权时,中央银行制度便形成了。

中央银行的产生基本上有两条渠道:一是由信誉好、实力强的大银行逐步发展演变而成;二是由政府出面直接组建中央银行。

从世界范围看,中央银行的产生和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总的来看,从 17 世纪中后期中央银行萌芽到 20 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国际社会联合呼吁重建国际货币体系和金融秩序的 250 多年,正是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制度初步形成和发展的时期。

在谈到最早的中央银行时,往往会提到瑞典银行(Sveriges Riksbank)和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瑞典银行的前身是瑞典里克斯银行,1656年由私人创建,是欧洲第一家发钞银行。1668年,政府出面将其改组为国家银行。瑞典国家银行被公认为历史上最早的中央银行之一,是由于瑞典国家银行最先享有发钞特权,最先由国家经营。1897年,瑞典政府将货币发行权集中于瑞典银行。此后,瑞典银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比瑞典银行晚,但最早具有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和特征,被誉为中央银行的“鼻祖”。

英格兰银行成立时也是私人银行,并且是按股份的形式组建的,它不仅是世界上最早的私人股份银行,而且在企业制度发展史上也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英格兰银行在成立之初就与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该行成立时的股本全部贷给当时的英国政府。同时,政府也给英格兰银行一些特权,如成立时就获准具有不超过其资本总额数量的银行券发行权等。1833年,英国议会通过一项法案,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具有无限清偿的资格,这是英格兰银行成为中央银行决定性的一步。1844年,英国议会通过了《英格兰银行条例》,亦称《皮尔条例》。该条例调高了英格兰银行没有金银准备作保证的银行券发行限额,同时限制或减少其他银行的银行券发行量。《皮尔条例》对其他银行的银行券发行金额和数量作了严格限定,以后,英国的私人银行和股份银行逐渐减少。到1928年,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唯一的发行银行。在英格兰银行货币发行权逐步扩大的过程中,该行在银行业的地位、社会信誉和资金实力也不断提高,许多商业银行便把自己现金准备的一部分存入英格兰银行,商业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大都通过英格兰银行来划拨冲销,而票据交换的最后清偿也通过英格兰银行来进行。到1854年,英格兰银行基本取得了清算银行的地位,成为英国银行业的票据交换和清算中心。

19世纪和20世纪初,在当时资本主义经济与金融比较发达的地区,出现了中央银行成立与发展的第一次高潮,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相继成立。法兰西银行成立于1800年,1848年政府决定将各省银行并入该行,法兰西银行统一和垄断了货币发行权,并于19世纪70年代完成了向中央银行的过渡。西班牙银行建立于1829年,1874年独占货币发行权。日本银行成立于1882年,1889年统一并独享货币发行权后逐步成为中央银行。美国早期具有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是美国第一银行(1791~1811年)和美国第二银行(1816~1836年),这两家银行均在成立之初规定的20年营业期满之后终止。真正全面具有中央银行职

能的美国联邦储备体系于1913年建立,也是这一阶段最后形成的中央银行制度,同时也标志着中央银行初建阶段的基本结束。

(二) 中央银行制度的普及与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许多国家经济与金融发生了剧烈波动。面对世界性金融危机和当时严重的通货膨胀,1920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经济会议上,提出了在世界各国普遍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必要性。1922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国际经济会议上,又重申和强调了布鲁塞尔会议形成的决议,并且再次建议尚未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尽快建立中央银行,以共同维持国际货币体系和经济的稳定。从此推动了中央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又一次高潮。

从1921~1942年,世界各国改组或设立的中央银行约有40多家。从1944年国际社会建立布雷顿森林体系到20世纪70年代初该体系解体,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欧美国家中央银行以国有化为主要内容的改组和加强;二是亚洲、非洲等新独立的国家普遍设立中央银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美国家中央银行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改组和加强上。美洲少数前期未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在这一时期基本上也都建立了自己的中央银行,主要有多米尼加银行(1947年)、古巴国家银行(1950年)、洪都拉斯银行(1950年)、牙买加银行(1960年)、巴西中央银行(1965年)等。亚洲和非洲的中央银行制度形成比欧美晚得多,大多数亚洲和非洲国家的中央银行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的。这一时期成立的中央银行绝大部分是由政府直接组建的,并借鉴了欧美中央银行发展的经验,使中央银行具备了比较全面的现代中央银行的特征。亚洲和非洲国家中央银行的普遍设立,完成了中央银行制度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扩展,目前除极少数的殖民地、附属国外,几乎所有国家都设立了自己的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制度普遍成为世界各国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

第二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和结构

一、中央银行的制度类型

虽然目前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基本上都实行中央银行制度,但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模式。归纳起来,大致有单一式中央银行制度、复合式中央银行制度、

准中央银行制度和跨国式中央银行制度 4 种类型。

(一) 单一式中央银行制度

单一式中央银行制度是指由国家建立单独的中央银行机构并使其全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制度。这种类型分为两种情况。

1. 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单一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度是指一国只设立一家统一的中央银行,由其行使中央银行的权力和履行全部职责。这种组织形式下的中央银行的特点是权力集中统一、职能完善、分支机构较多。机构设置一般采取总分行制,逐级垂直隶属,其机构自身上下是统一的。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这种中央银行体制,如英国、法国、日本等。中央银行的总行或总部大都设在首都,并根据客观经济需要和本国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若干分支机构。也有少数国家的中央银行总行不设在首都,而是设在该国的经济金融中心城市,如印度的中央银行印度储备银行总行设在孟买。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采用一元式组织形式。

2. 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单一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是指中央银行体系由中央和地方两级相对独立的中央银行机构共同组成。中央级中央银行和地方级中央银行在货币政策方面是统一的,但是中央级中央银行是金融决策机构,地方级中央银行要接受中央级中央银行的监督和指导。在货币政策的具体实施、金融监管和中央银行有关业务的具体操作方面,地方级中央银行在其辖区内有一定的独立性,与中央级中央银行不是总分行的关系,而是按照法律规定分别行使其职能。这种制度一般与联邦制的国家体制相适应,如目前美国、德国实行这种中央银行制度。

(二) 复合式中央银行制度

复合式中央银行制度是指国家不专门设立专司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而是由一家集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职能于一身的国家大银行兼行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央银行制度。这种中央银行制度往往与中央银行初级发展阶段和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相对应,苏联和 1990 年前的多数东欧国家即实行这种制度。中国在 1984 年前也实行这种制度。

(三) 准中央银行制度

准中央银行制度是指国家不设完整意义上的中央银行,而设立类似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机构执行部分中央银行的职能,并授权若干商业银行也执行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央银行制度。新加坡、马尔代夫、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等国家采取这种中央银行组织形式。在这种中央银行制度下,国家设立的专门金融管理机构,其名称和职责在各国也有所不同,如新加坡设立隶属财政部的金融管理局,而将货币发行权授予大商业银行,并由国家货币委员会负责管理,金融管理局全面行使中央银行除货币发行之外的其他各项职能,包括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金融业、为金融机构和政府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等。

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也是属于准中央银行制度类型。香港没有中央银行,其货币发行权由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拥有;票据清算职能由汇丰银行履行,成立于1993年4月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则专门负责货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金融监管和支付体系的管理职能。香港金融管理局由外汇基金管理局与银行业监理处合并而成。金融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第一,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维持货币稳定;第二,促进金融体系,包括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健全;第三,协助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维持与发展香港的金融基础设施;第四,透过稳健投资策略,管理外汇基金。

(四) 跨国中央银行制度

跨国中央银行制度是指由若干国家联合组建一家中央银行,由这家中央银行在其成员国范围内行使全部或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央银行制度。这种中央银行制度一般与区域性多国经济的相对一致性和货币联盟体制相对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地域相邻的欠发达国家建立了货币联盟,并在联盟内成立了由参加国共同拥有的中央银行。这种跨国的中央银行为成员国发行共同使用的货币和制定统一的货币、金融政策,监督各成员国的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对成员国的政府进行融资,办理成员国共同商定并授权的金融事项等。实行跨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国家主要在非洲和东加勒比海地区。

随着欧洲联盟成员国经济金融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一种具有新的性质和特点的区域性货币联盟随之产生。欧洲货币联盟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欧洲经济合作组织于1950年7月1日建立的“欧洲支付同盟”以及1958年取代了该同盟的“欧洲货币协定”。但真正把欧洲货币统一提上日程则是在欧共体建立之后。1969年12月,欧共体正式提出建立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并设计了时间表。1979年3月,欧共体正式开始实施欧洲货币体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建设规划。1991年12月,欧共体12个成员国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Maastricht)签署了《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规定最迟在1999年1月1日之前建立经济货币联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届时在该联盟内实现统一的货币、统一